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1)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江铃汽车集团公司（以下称“江铃集团”）于2013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签订了《合资合同》。公司拟与江铃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称“南昌银轮”），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万元，占南昌银轮注册资本的50%。

(2)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之内，不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(3)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(4) 本次投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名称：江铃汽车集团公司

2、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666号

3、法定代表人：王锡高

4、注册资本：15亿元

5、主营业务：生产汽车整车、发动机、底盘、专用（改装车）、传动系统产品、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产品；汽车质量检测、销售自产产品、经销汽车生产用原材料、机器设备、机电产品、零部件及其他材料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维修等业务，开发以“江铃”轻型车为基本型多品种、系列化产品。

本公司与江铃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(1) 出资方式：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(2)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

经营范围：汽车热交换系统等相关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

股权结构：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50%；江铃集团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50%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投资金额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，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；江铃集团出资 2000 万元，其中 50 亩土地以第三方评估后的评估价入股，剩余部分以现金出资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。

2、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公司委派三名董事，江铃集团委派两名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；设副董事长一名，由江铃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。合资公司设股东监事 2 名，双方各委派一名。

3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：本合同自审批机构批准即行生效，并在合资公司的存续期间内始终有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依托主机厂的优势资源，有利于更好地满足江铃集团及周边区域配套市场发展的需求，有助于促进公司与江铃集团之间的合作关系。

合资公司为新设立的公司，会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。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